■責任編輯:鄧逸明 ■版面設計:周偉志

環聯保安穿窿

借貸資料的香港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TransUnion) ,被揭發索取信貸報告 的程序懷疑出現保安漏洞,令掌握資料 者可經過簡單步驟就可取得他人的信貸 報告。金管局已要求環聯立即全面調查 事件,及盡早提升認證程序。私隱專員 表示,環聯表示已即時提升保安措施, 並呼籲環聯及有關信貸或中介機構即時 停止有問題的索取信貸報告程序,堵塞 懷疑的保安漏洞,提升並加強有關身份 核實的步驟。

輸入個人資料 電話地址公開

者測試環聯資訊索取信貸報告,發現只憑 目標人物的身份證號碼及公開資料,再回 答數條簡單問題,就能通過身份核證步 驟,並輕易取得公眾人物的信貸報告,內 容包括其信貸評分、電話、地址、信貸賬 戶號碼,以及逾期還款等敏感資料。

金管局促即時提升保安

金管局在回覆該報時指,已透過銀行 公會要求環聯立即全面調查事件,以及 盡早提升認證程序。銀行公會要求環聯 提升保安措施,包括在所有個人網上查

540萬份借貸資料任睇 (One Time Password, OTP) , 或暫 停透過信貸或中介機構網上平台的個人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已接獲 環聯的通報,並會就事件展開循規審查, 以查找事實和協助環聯即時採取有關的補 救措施,以減低可能造成的損失。

信貸報告查閱服務。

公署得悉環聯表示已經即時提升保安 措施,包括凍結有關賬戶並通知受影響人 士及提供一次性密碼認證 (OTP)。公 署呼籲環聯及有關信貸或中介機構即時停 止有問題的索取信貸報告程序,堵塞懷疑 步驟,例如採用多重身份核實方式、提升 身份核實問題的難度等,同時若發現有更 多受影響人士,應盡快通知。

公署就可能出現保安問題的情況進行 初步測試,發現在環聯網站索取信貸報 告的程序方面,在身份核實問題提供的 答案選擇,設計上有保安風險。

同時,某些信貸或中介機構,在提供 信貸報告服務時,其網站提供連結至環 聯網站,而索閱者需同樣回答在設計上 有保安風險的身份核實問題。而有若干 信貸或中介機構,聲稱可免費提供「環 晰顯示「環聯」字樣,索閱者只需提供 兩組在公眾領域也可取得的個人資料, 即使未能回答任何其他身份核實問題, 該等機構已可提供要求的信貸報告。

私隱專員籲市民警惕

私隱專員提醒,市民若發現於金融財 務機構的個人賬戶或信用卡賬戶有不尋 常的活動記錄,應即時聯絡金融財務機 構、執法及發牌機關以作跟進。任何人 不應未經同意或以不合法手段使用他人 的個人資料去索取信貸報告。



■審計報告發現,食安中心執行進口管制措施上把關不力,在進口商沒有提交證明文件下,仍簽發進口許可證。圖為文錦渡海關 檢查情況。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去年香港有超過九成食物是進口,食物安全檢測十分重要。最新一份審計報 告發現,食物安全中心執行進口管制措施上,時有未符規定或存在困難的情況,包括進口商沒有提交證明 文件仍簽發進口許可證,進行實物檢查時每個批次只檢查1箱食物,甚至有貨車逃避文錦渡管制站檢查。

為 確保進口食物安全,進口商需提交 定;7次檢驗中食安中心 衛生證明書正副本或進口准許,才 人員沒有去除食物樣本 可獲簽發進口許可證,食安中心會按既定 程序,抽檢經空運、陸路和海運淮口的食 物。審計署發現,今年1月25日至31日所 簽發的138張進口許可證中,多達97%是 在沒有提交任何所需證明文件下簽發 共有134張。

97%無證谁口 檢查1箱即收手

食物進入本港後,食安中心需就進口 食物作實物檢查,確定食物有否實質變 壞,例如發臭、發霉和外溢,不適宜食 用。但審計署發現,今年5月和6月就空 運進口食物進行的20次實物檢查中,食 安中心人員每批只檢查1箱食物,其中一 個批次有831箱冰鮮雞肉,中心人員仍只 檢查其中1箱,只佔總數的千分之一;而 中心人員在審查其中兩個批次時,只檢 查置於該批貨物上方、方便拿取的1箱食

審計署指出,進口許可證可在進口商 未有提交證明文件的情況下簽發,但在 食物批次進入香港時,必須提交衛生證 明書正本。審計署又認為,食安中心在 進行實物檢查時,有需要擴大檢查範圍 和加強隨機抽樣。

此外,從日本進口的食物,必須經食 安中心進行輻射測試,直到結果滿意才 可推出市場。審計署觀察食安中心人員 進行12次輻射污染檢驗,在沒有量度食 中5次供測試的食物樣本由進口商預先選

的非食用部分,或影響

路進口、在葵涌檢查站 檢驗的食物批次數目甚 少,自檢查站於2015年 啟用後的32個月內,每 月平均只進行約1.5次檢 查;而進口商的預報聲 明亦屬自願性質,部分 從日本進口食物的進口 商未能被識別出來,沒 有進行輻射測試。

陸路進口方面,運載

高風險類別食物批次的 車輛,須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 讓食安中心檢查有關批次,才可獲簽發 進口准許。審計署檢視今年1月至4月期 間海關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記錄,與食 安中心的檢查記錄進行比較,發現運載 該等批次的59輛車中,有9輛至少一次 逃避檢查,另有兩輛從未駛進辦事處供 食安中心檢查。

另有12輛運載冰鮮食物的貨車,未取 得許可便獲辦事處放行,更有兩輛沒有 前往辦事處,逃避了食安中心檢查。

審計署其後於今年8月派員實地觀察, 物樣本的重量下被當作1公斤,又發現其 在24輛運載高風險類別食物批次、需要 進入文錦渡管制站的車輛之中,有4輛運

通往文錦渡食品管制 辦事處的道路

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 管制辦事處的車輛

食安中心解釋,由於檢查記錄所輸入 的車輛登記號碼有誤,1月至4月期間逃 避檢查的9輛車中,有7輛車並無顯示在 食安中心的檢查記錄內;而8月份逃避檢 查的4輛車,食安中心現正調查和跟進有

審計署促處理貨車衝關

審計署建議食安中心採取進一步措 施,確保所有從日本進口的食物批次均 接受輻射測試,以及處理陸路車輛逃避 檢查的問題。

具物檢查僅千分

■審計報告發現,屋宇署長期未有遵從招 牌清拆令時間,有598份在發出超過1年 後仍未處理完成。

屋宇署hea拆招牌 最長拖足12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新一份審 計報告指出,由屋宇署發出的招牌清拆 令長時間未有遵從,有598份在發出超過 1年後仍未處理完成,部分更長達12年, 遠超過清拆令所訂明的60天時限。報告 行為期一天的實地視察,發現35個懷疑有 建議屋宇署加強行動,確保適時對危險 或違例的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遠超60天時限

屋宇署自2014年起,每年會揀選一個 或以上的目標街道路段展開大規模行 動,就危險或違例招牌發出拆除通知或 清拆令。不過審計報告發現,屋宇署清 拆令長時間未有遵從,截至今年4月,仍

成,有598份在發出超過1年後仍未處理 完成,部分更長達12年,遠超過清拆令 所訂明的60天時限。

另外,審計署在今年6月在油尖旺區進 危險、棄置或正在施工的違例招牌,以及 68個懷疑大型違例招牌,個案轉介屋宇署 調查後,分別確認25個屬違例招牌、11 中,則有32宗尚未完成。 個為大型違例招牌。審計署批評屋宇署對 這些招牌並不知情,也沒有採取執法行 動。審計報告建議屋宇署加強行動,確保 適時對危險或違例的招牌,採取執法行 動,檢控未有遵從清拆令的個案。

審計報告又指,屋宇署在2015年至 有1,414份涉及招牌的清拆令仍未處理完 2017年期間,每年收到大約5,000份與招

牌有關的小型工程文件,儘管屋宇署訂 定在接獲文件後60天內開始審查,卻沒 有就完成案頭和實地審查訂定任何目標 時間,部分個案在接獲文件後逾一年仍 未完成審查。報告發現,去年的234宗

「案頭審查」個案中,有87宗仍未完 成,而揀選進行實地審查的100宗個案

審計署倡檢討監管制度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就招牌工程而呈 交的小型工程文件, 訂定完成相關案頭 和實地審查的目標時間,並檢討小型工 程監管制度下與招牌有關的運作和成 效,因應需要採取改善措施

食安中心八宗罪

食物進口管制方面

未有證明文件下簽發進口許可證

■今年1月25日至31日所簽發的138張進 口許可證中,多達97%是在沒有提交任 何所需證明文件下簽發。

實物檢查工作不足

■食安中心人員每批只檢查1箱食物,其中 一個批次有831箱冰鮮雞肉,中心人員仍 只檢查其中1箱,只佔總數的千分之一。

監察食物輻射不當

■食物樣本由進口商預先選定;沒有適度量 度食物樣本的重量;沒有去除食物樣本的 非食用部分,或影響樣本測試結果。

陸路管制不力

■有運載高風險類別食物的貨車逃避文錦 渡管制站檢查;有運載冰鮮食物的貨 車,未取得許可便獲辦事處放行。

海路進口食物批次甚少檢驗

■自葵涌檢查站於2015年啟用後的32個 月內,每月平均只進行約1.5次檢查。

食物安全管理方面

食物監察計劃處理時間冗長

■食安中心並無就適時運送食物樣本到化 驗所制訂具體指引,有食物樣本化驗時 間最長達230天。

公佈不合格測試結果需時甚久

■由抽取食物樣本至公佈不合格測試結果, 時間由1天至88天不等,平均為19天。

食物回收工作欠妥善

■在2017年進行的23次食物回收行動中, 有51%已離開製造商的產品並沒有收回。

> 資料來源:審計報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抽查樣本歎慢板 不合格等88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審計報告指出, 食安中心在安全風險評估、食物監察計劃和處理 事故及投訴方面,均有多個可改善之處。審計署 批評食物監察計劃監察大量不屬高風險的食品; 處理食物事故亦需時甚久,由抽取食物樣本到公 佈不合格測試結果,最長達到88天。

化驗最長達230天

審計報告批評,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監 察大量不屬高風險的食品,在2015年至2017年 間,介乎44%至46%的食物樣本分配用作監察 水果和蔬菜,但蔬菜並不視為高風險食物。署 方建議不時檢討計劃,將水果和蔬菜等低風險 食物樣本,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在網購食物 樣本中,用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偏低,只佔 7%,反映未能妥善處理網購的食安問題。

審計署又檢視去年10個監察項目的處理時 間,從抽取食物樣本起計,直至化驗所交回測試 結果為止,最長達到230天,在20個處理時間冗 長的樣本中,有18個樣本在送往化驗所時耽擱 了19天至203天。

處理食物事故方面,食安中心由抽取食物樣本 到其後公佈不合格測試結果,兩者相距的時間由 1天至88天不等,平均為19天,需時甚久;去 年23次食物回收行動亦不是全部見效,有約一 半已離開製造商的產品並沒有收回。去年處理的 5,569 宗投訴個案中,有六成個案由接到投訴到 結案,相距時間超過30天,更有38宗相隔近八 個月。審計署批評食安中心投訴調查工作需時良 久,遲遲未能結案,不利確保食物安全。

另外,食安中心聘顧問公司進行第二次全港 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目標在2020年5月完成, 合約價格為390萬元。審計報告發現調查進度 緩慢和回應率低,承辦商服務時數不足,截至 今年7月底,只是完成278宗訪問的個案,較規 定的1,400 宗少近八成。審計署要求食安中心密 切監察調查進度和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如期 完成調查。